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8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雅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犯意，於翌(3)日3時57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第5行更正為「嗣於同(3)日4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雅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紀錄等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421號

被 告 張雅鈞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雅鈞於民國112年11月2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時50分許止，在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某餐酒館內飲用調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3)日3時57分

01 許，行經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與青年二路口時，因車牌燈
02 毀損未亮，影響辨識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
03 於同日4時4分許施以酒精呼氣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4 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後，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雅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
09 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0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12 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
13 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陳 建 烈